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6月16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4年7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并承诺争取公司股票最晚在2014年7月16日前复牌。

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8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且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年8月15日恢复交易，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相关各方实施了尽职调查，对交易标的开展了审计和评估，讨论了交易方案，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等核查工作量大，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沟通，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最晚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鉴于上述原因，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且公司未另行提出延期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且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不再筹划该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11 日